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陕西诺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叶国胜诉你及中国建设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20593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 59020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 103285 元；三、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 14755 元；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人民币 59020 元；五、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至第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